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一项民事判决书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—或有事项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已按本诉讼案件一审判决结果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，并按照司法程序提起上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二审民事判决书，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提预计负债情况概述

公司与但丁生物科技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上海沃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但丁生物”）就《普拉洛芬滴眼液生产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作协议》”）产生分歧形成诉讼。

但丁生物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3年12月正式立案，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。根据一审判决：确认《合作协议》解除，公司承担违约责任，公司承担本次诉讼案件的部分受理费和保全费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—或有事项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计提预计负债5,029.40万元，预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,274.99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本判决

为终审判决。二审判决：确认《合作协议》解除，公司承担部分违约责任及本次诉讼案件的部分受理费和保全费，并向但丁生物支付代收的销售价款及利息。根据上述判决内容，公司预计承担费用金额为 4,090.21 万元，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,476.68 万元。鉴于此前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—或有事项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本次将冲回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.31 万元。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